

枣庄市峯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 
枣庄市峯城区教育和体育局  
枣庄市峯城区财政局  
枣庄市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文件

峰发改字〔2024〕13号

## 关于明确我区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 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学区、区直义务教育段学校：

为规范我区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收费，根据《关于全面推进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鲁教基发〔2019〕2号）、《山东省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鲁发改成本〔2020〕648号）、《山东省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（鲁教基字〔2021〕8号）、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基厅函〔2023〕26

号)、《全面提升中小学“四项服务”的通知》(枣教字〔2021〕67号)等规定,现将我区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有关事项明确如下:

### 一、收费项目

义务教育课后服务费是小学、初中在完成正常的教育教学任务之外,为在校学生提供由学生或家长自愿选择的课后服务时所收取的费用。

### 二、收费标准

义务教育学校的课后服务费纳入政府定价管理,一般每月课后服务天数为22天,学校提供课后服务2课时/天,每生每月100元,此标准为最高限价,下浮不限。各学校可在政府最高限价范围内,根据课后服务内容,服务方式等情况,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性原则,确定具体收费标准,报区教体局备案。保障服务时间,课后服务下午结束时间原则上不早于17:10(夏秋不早于17:40)。

### 三、收费管理

(一)加强学校收支管理。义务教育课后服务费为服务性收费,应当按月据实收取。学校按照学生当月实际参加课后服务的情况,向学生出具收费告知书,于次月据实收取费用,不得跨月预收。课后服务收费不得与其他费用一并收取。坚持收支两条线原则,专款专用。

(二)严格执行公示制度。课后服务由学生家长每学期自愿向学校书面申请并签订服务协议,学校要严格按照要求做好

收费公示工作，按规定在门户网站、校园校务公开栏，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服务项目、服务内容、服务时段、服务方式、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对象、收费文件依据、咨询投诉电话等信息。学校要建立规范的课后服务申请与退出机制。

**（三）落实收费减免政策。**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参加课后服务全部免费。

#### **四、相关要求**

**（一）规范收费行为。**严禁学校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学生接受服务并收取费用。严禁擅自增加收费项目和扩大开支渠道，避免增加学生负担。学校因不可抗力原因，利用课后服务时间开展正常教育教学活动，不得收取课后服务费。不得将早到校看管和自习、午餐午休看管、晚自习等纳入课后服务收费项目。

**（二）加强部门监管。**区教育体育局加强对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及收费工作的规范和指导，督促各学校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制度，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。区发展改革局、区教育体育局要会同区财政局、区市场监管局建立收费监管联动机制，发现违法违规收费线索，及时移送区市场监管局查处。区市场监管局加强学校日常收费行为监管，依法查处乱收费行为。

**（三）做好宣传引导。**区发展改革局会同区教体局全面解读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收费政策，加强政策宣传，加大舆论引导力度。各学校在做好收费公示同时，要积极主动向家长宣传沟通解释收费政策，及时回应家长关切。

## 五、实施日期

本通知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，峰发改字〔2020〕61 号文件同时废止。

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局



峰城区教育和体育局



峰城区财政局



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2024 年 4 月 12 日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4 年 4 月 12 日印发